

臺中市立仁愛之家

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14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1 樓會客室（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0 號）

參、主席（召集人）：保健組長 王思驊

紀錄：謝宗閔、李旻靜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應依該法規定辦理，本家「115 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委外」及「115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」等採社會福利採購，公開邀請社會福利廠商、服務使用者，就服務內容及服務品質等相關事項，與民間單位公私協力、溝通協商，貼近國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，落實社會福利事項，促進公私夥伴關係及社會福利事業永續發展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協商事項：

一、保健組報告：

「114 年度護理、社工及照顧服務等人力委外勞務」，履約期間提供之專業人力，於本年度機關舉辦之課程參與率佳，相關感控計畫之查核及措施等，人員配合度與各項協助，尚屬良好，截至目前服務內容及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。

有關「115 年度護理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委外勞務」，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2,785 萬元，本案就受委託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人力資格及配置經費項目與基準、付款方式與驗收、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等 5 項溝通協商項目(詳如說明文件)，辦理溝通協商。

二、輔導組報告：

114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共安置

26 位仁愛之家住民，目前按契約內容履約中。另「115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」規劃維持公費 30 床，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,188 萬元，溝通協商項目詳如說明文件。

柒、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：

一、服務使用者：

- (一)安和村村長：目前我們都被照顧的很好，現在已經很照顧我們了。
- (二)仁和村村長：現在已經照顧的很好了，向員工索取日常所需公發生活用品，當天就拿到了。

二、社會福利事業：

(一)捷仲企業有限公司：

- 1、有關水電(庶務)人員，是一定要有水電證照嗎?薪資部份有不同嗎?
- 2、有關廚房清潔人員應聘資格為何?體檢的項目?

(二)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-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：

- 1、查 115 年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核定床數及經費與今(114)年無差異，依目前履行結果無待協商事項。

捌、溝通協商之共識：

一、有關捷仲有限公司協商共識如下：

- (一)本案水電(庶務)人員的資格及工作內容，區分為庶務人員及水電人員，薪資不同(如說明文件)，工作項目亦有不同，水電人員除庶務人員工作項目外，另有專業水電工作項目，因水電工作項目具有專業性，故水電人員需具備室內配線及自來水等證照，且需有 2 年工作經驗，以符合機關需求及廠商聘用需求。

二、有關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-委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協商共識如下：

貴機構曾反映當年度期末驗收時間應於次年度 1 月 5 日前需提出安置清單予本家查驗，因核銷資料需送至花蓮用印時間短促，能否延長時間一案，因適逢會計年度關帳，且 113 年度結束後辦理本計畫驗收

時已找出配套方式進行核銷，倘事業單位代表無異議，驗收程序之契約內容即維持原案。

玖、散會：(下午 14 時 30 分)